

目 錄

國立水里商工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.....	2
國立水里商工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校外實習合作要點.....	5
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校外實習學生單位分配表及請假原則.....	7
國立水里商工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.....	9

國立水里商工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規範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學生專業能力，並促進產學合作。

三、實習對象：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採自由意願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。(101 年 2 月 17 日前)

六、實習起訖日期、時間：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自 10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7 日止，利用星期六、日實施，預計實施 12 週次。

(3/28-30) 第一次期中考、(5/14、5/15)第二次期中考、(5/16、5/18)校外參觀教學，故 3/24、3/25、5/12、5/13、5/19、5/20 暫停實施。

學生實習時間：自 09：00 至 16：00，每日 6 小時。

七、擬於 6 月份校外實習結束後辦理檢討會。

八、實習單位：

(一)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，地址：台中縣霧峰鄉坑口村中正路 46 號。

(二) 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，地址：南投縣水里鄉頂崁村頂崁巷 41 號。

(三) 日月潭教師會館，地址：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中興路 136 號。

由學校與實習單位依本校觀光科校外實習合作要點簽訂「實習合作契約書」或「實習合作同意書」

(附件一)。

九、實習項目：

解說教育實習或餐旅服務實習，依學生申請意願或居住地及交通便利性分配單位實習。

十、課程教學內容與實習單元對照表：

為使校外實習內容與在校課程結合，特將課程教學內容與實習單元對照如下表：

(一) 解說教育：

課程教學內容	實習單元	週次
1. 解說概論。	1. 了解單位解說目的。	1 週
2. 解說目的。	2. 了解單位解說內容。	1 週
3. 解說的內容。	3. 了解單位解說工作程序。	1 週
4. 解說的工作程序。	4. 訓練單位解說技巧。	3 週
5. 解說的技巧。	5. 單位安排提高解說效果的活動。	2 週
6. 提高解說效果的活動。	6. 單位解說實地演練。	4 週
7. 如何成為專業解說員。		
8. 解說案例演練。		

(二) 餐旅服務：

課程教學內容	實習單元	週次
1. 旅館服務緒論。	1. 了解旅館商品、組織及從業人員職責。	1 週
2. 餐廳服務緒論。	2. 餐飲商品簡介、基本服務禮儀、儀態訓練。	1 週
3. 營業前的準備工作。	3. 餐廳、餐具清潔整理、工作檯整理、布巾整理及準備。	1 週
4. 基本服務技巧。	4. 口布摺疊、檯布鋪換、操持托盤、餐具服務。	2 週
5. 櫃檯接待作業。	5. 客人遷入遷出作業、接聽電話技巧、客帳作業、顧客抱怨及緊急事作處理。	2 週
6. 房務基本技能。	6. 房務人員執勤前的準備、做床基本技能。	1 週
7. 客房的清潔及維護。	7. 客房清潔作業程序、備品的補充作業、檢視作業。	4 週

十一、教師訪視內容：

- (一)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情形。
- (二) 處理學生或單位建議事項。
- (三) 提請學校行政配合事項。
- (四) 其它與實習相關事項。

十二、學生實習期間保險及交通處理方式：

學生實習期間由學校統一辦理保險，並由學生自行搭乘交通客運車輛前往單位，或由學生家長接送，禁止自行騎乘機車前往單位。學生實習期間保險費及午餐由實習單位支應（921 地震教育園區除外）；交通費用必須自行負擔，若實習單位願意提供該項費用則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緊急事件處理流程：

學生實習期間（含交通往返時間）遇任何緊急事故，除應告知家長及單位聯絡人外，應電話告知班導師或科主任，經班導師或科主任研判事件情節程度，回報本校實習輔導處（就業輔導組）處理；若遇重大情節，則協同學生事務處處理之。

十四、為使學生及家長詳細了解本校外實習內容並嚴格要求學生遵守規定，爰訂定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」及「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」。

十五、本計畫訪視教師差旅費由實習輔導處旅費經費支應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申請審查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水里商工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校外實習合作要點

一、實習內容：

1、學習項目：配合餐旅服務與導覽解說理論與實務課程，包括參觀、演講、上課、實務操作、儀態等。

2、實習起訖日期、時間：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自 10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7 日止，利用星期六、日實施，預計實施 12 週次。

(3/28-30) 第一次期中考、(5/14、5/15)第二次期中考、(5/16、5/18)校外參觀教學，故 3/24、3/25、5/12、5/13、5/19、5/20 暫停實施。

3、學生實習時間：自 09：00 至 16：00，每日 6 小時。

相關教學：

(1) 依實習單位安排參與員工訓練課程。

(2) 由實習單位安排依學習進度表給予實習生專業指導。

二、實習單位注意事項：

1、分配學生之實習工作單位。

2、學生於實習之督導與管理考核。

3、實習生於訓練期間為學習性質，不需支薪。

4、實習生於實習期滿後，予以實習生作成績考核，並發給「實習證明書」(含訓練時數、實習時數)。

5、不使學生擔任危險工作，並應注重學生之安全。

三、學生應遵守事項：

1、注意交通安全，禁止無照騎乘機車前往。

2、除實習單位規定外，一律穿著校服或科服。

3、準時參與一切活動，不可無故缺席。事病假合計不得逾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，否則不予頒發實習證明書，且不授予學分證明。

4、實習值勤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
5、實習期間，作息需完全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。

6、實習學生未經家長同意嚴禁外宿。

7、確實遵守各實習單位所安排之課程內容及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
8、實習過程謹守實習生本分、刻苦耐勞，不得有異議。

9、實習生之各項到職手續及獎懲辦法，比照實習單位適用職工辦理。

10、實習期間之排班、事假、打卡、用膳、制服管理、外出管理等規定比照實習單位適用職工辦理。

11、各項工作安全規定比照實習單位辦理。

12、若有破壞校譽之情事者，將請家長至校共同協調處理，並取消日後參加實習或受訓資格。

13、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須繳交實習心得給「解說教育」或「餐旅服務」課程任課教師評分。

四、學生請假原則：

- 1、因本學期實習僅有 12 次，敬請學生盡量避免請假。
- 2、實習學生該週請假，先填具學生假單，經導師、就業組長、科主任核可簽章後，請於當週星期三 16 時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3、實習當週若需臨時請假，請於前一日或當日，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就業組長、科主任其中一人辦理請假事宜後，由學校教師通知實習單位負責人，學生返校後需填妥請假單。
- 4、實習期間請假，須在實習期間將所缺之次數補足。
- 5、實習期間無故缺席者，依照校規懲處並列為校外實習成績考核依據。

五、實習單位分配說明：

- 1、以申請意願為優先考量。
- 2、以居住地及交通便利性為考量。
- 3、住宿生優先排週日梯次。

【附件二】

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校外實習學生單位分配表及請假原則

實習項目	單位名稱	星期六實習名單	實習日期	星期日實習名單	實習日期
解說實習	921 地震教育園區 (共 2 人)	劉育 李玠葭	3/10、3/17、3/31 4/07、4/14、4/21 4/28、5/05、5/26 6/02、6/09、6/16 (共 12 週次)	限星期六實習 (請假補實習例外)	
	水里蛇窯陶藝文化 園區 (共 4 人)	限星期日實習 (請假補實習例外)		王睿涵、陳冠臻 劉捷伶、蔡於真	3/11、3/18、4/01 4/08、4/15、4/22 4/29、5/06、5/27 6/03、6/10、6/17 (共 12 週次)
餐旅服務	日月潭教師會館 (共 4 人)	限星期日實習 (請假補實習例外)		楊榮村、王芳綺 曾齡萱、賴蓓柔	3/11、3/18、4/01 4/08、4/15、4/22 4/29、5/06、5/27 6/03、6/10、6/17 (共 12 週次)
學生請假原則		<p>1、因重大事件需請假者，學生應先填具請假單，經導師、就業組長及科主任核可簽章後，於當週星期三放學前完成請假手續。</p> <p>2、實習當週若需臨時請假，請於前一日或當日，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就業組長、科主任其中一人辦理請假事宜後，由學校教師通知實習單位負責人，學生於返校後補妥請假手續。</p> <p>3、實習期間請假之同學，請擇期補足實習時數。</p>			
備註		<p>1、學生實習期間由學校統一辦理保險，並由學生自行搭乘交通客運車輛前往單位，或由學生家長接送，禁止自行騎乘機車前往單位。學生實習期間保險費及午餐由實習單位支應(921 地震教育園區除外)；交通費用必須自行負擔，若實習單位願意提供該項費用則不在此限。</p> <p>2、實習期間無故缺席者，依照校規懲處並列為校外實習成績考核依據。</p>			

【附件三】

國立水里商工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提升貴子弟的專業課程實務經驗，本校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校外實習，擬自 10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7 日止（共計 12 週）實施，該實習係屬一正規教學，學習成果納入相關專業科目課程給予評量，請您惠予支持並協助督導。

實習期間除重大事件，須由家長向校方及實習單位請假外，不得請假，並須於日後擇期補足實習時數。實習單位分配以居住地及交通便利為考量，學生實習單位及實習日期詳如附件，懇請家長依實習日期督導貴子弟準時參與。

一、實習時間：自 09：00 至 16：00，每日 6 小時。

二、學校聯絡人：觀光事業科主任 賴季羚

就業輔導組長 彭雅蘭

班導師 李固立

任課教師 李敏蕙

李仁傑

三、實習單位連絡資料：

1.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

地址：台中縣霧峰鄉坑口村中正路 46 號。 電話：(04) 23390906 FAX：04-23397401

職場聯絡人：華莉小姐

2. 日月潭教師會館

地址：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中興路 136 號。 電話：(049) 2855991 分機 3509 FAX：049-2855419

職場聯絡人：朱慧雯小姐

3. 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園區

地址：南投縣水里鄉頂崁村頂崁巷 41 號。 電話：(049) 2770967 FAX：049-2775491

職場聯絡人：林曉吟小姐 FAX：049-2775117

此致

貴家長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 劉丙燈 敬上

【附件四】

國立水里商工 100 學年度觀光事業科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

本校觀光事業科二年忠班學生，於 10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7 日止，將由學生自願申請，依學校安排之實習單位前往實習。實習期間願遵守各項規章，若有違規，願接受校規及相關規定之懲處。規章細節如下：

- 一、 注意交通安全，禁止無照騎乘機車前往。
- 二、 除實習單位規定外，一律穿著校服或科服。
- 三、 準時參與實習單位安排之一切活動，不可無故缺席，不得中途退出。事、病假合計不得逾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，違者不予頒發實習證明書，並無法取得實習成績。
- 四、 實習期間，作息需完全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。
- 五、 實習學生未經家長同意嚴禁外宿。
- 六、 確實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課程內容及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七、 實習過程謹守學生本分、刻苦耐勞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 實習生之各項到職手續及獎懲辦法，比照實習單位適用職工辦理。
- 九、 實習期間之排班、事假、打卡、用膳、制服管理、外出管理等規定比照實習單位適用職工辦理。
- 十、 各項工作安全規定比照實習單位辦理。
- 十一、 若有破壞校譽之情事者，將請家長至學校共同協調處理，並取消日後參加實習或受訓資格。
- 十二、 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須繳交實習心得一份，納入實習成績評量之依據，以授與學分證明。

此致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具結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 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2 月 日